

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洞庭湖路(豫州大道-青州大道西侧)西段绿化工程劳务分包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美山公司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洞庭湖路(豫州大道-青州大道西侧)西段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公开发布采购公告，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洞庭湖路(豫州大道-青州大道西侧)西段绿化工程劳务分包；
-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北片区。
- 3、施工范围：包括苗木种植、苗木移栽、地形整理以及灌溉等工程施工，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 4、承包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劳务、施工措施、扬尘治理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内容；
- 5、质保期2年、养护期1年。

三、采购内容、报价及付款

- 1、采购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劳务、施工措施、扬尘治理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内容。
- 2、报价范围及要求：按照优惠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 $\text{结算价款} = \text{采购人上级单位审定结算金额（不含税）} \times (1 - \text{成交人所报优惠率}) \times (1 + \text{成交人所报增值税税率})$ 。

3、履约担保、付款方式、控制价及成交规则：

3.1 履约担保：不提供。

3.2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成30%经采购人确认后，视采购人资金情况，向成交人支付不高于合同暂定价20%的工程款；自工程施工完成30%至工程施工完成，视采购人资金情况，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暂定价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向成交人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结算价款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完毕质保金。成交人在申请至结算价97%的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至结算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的工程款，成交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采购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成交人须连续施工，并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施工完毕。成交人不得因采购人暂不能支付工程款出现减缓供货进度、不按要求施工、信访讨薪等情况，否则每出现一次，须接受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采购人同时不承担未按合同支付合同款的违约金及延期付款利息。

3.4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距送达采购人时间不应超过15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账户名称应与成交人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将暂停支付。造成延期付款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因成交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或在采购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随意红冲发票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成交人同意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采购人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重新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控制价：优惠率不低于3.5%（不含税）。

5、成交规则：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有相同报价时，进行二次报价）。

6、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四、工期

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日期按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赶工需求时，成交单位须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工，但不增加费用。



五、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响应单位须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响应单位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提供扫描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4、响应单位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针对上述本条第3、4项，对于响应单位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可由采购人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六、报价应附资料

1、响应文件；

2、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加时不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时不提供），各一份加盖公章；报价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责任。

3、资格条件规定的所有资料（资料有重复要求提供的，仅提供一次即可）。

4、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附后）。

5、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次采购公告在航空港发展投资网站（网址：<https://www.hkgfztz.com/>）上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凡有意参加报价的，请于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6日，按照航空港发展投资网站（网址：<https://www.hkgfztz.com/>）上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内容、联系方式等，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

八、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0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密封后邮寄或现场递交至以下地点。采用邮寄的，其包装袋上粘贴的邮寄单须标注“科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道路-洞庭湖路(豫州大道-青州大道西侧)西段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字样），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需自行考虑邮件到达时间。

3、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西北角财富广场。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371-86190052

九、监督部门：

名称：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西北角财富广场6楼

电话：0371-86190050

十、附件：

附件 1：响应文件。

2026 年 10 月 21 日

